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26 号

姚安县光禄镇姚家箐砂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5582386934A

地址：姚安县光禄镇班刘村委会班刘三组

法定代表人：张丙亮

姚安县光禄镇姚家箐砂石场“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存贮不规范”、“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砂石场洗砂项目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该砂石场正在生产，开采、破碎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规模为年产砂石 50000 立方米，项目还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砂石场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但无标识标牌，未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储存间内废机油、废矿物油、柴油混堆，厂区内空地零散堆放有 10 桶废矿物油桶，其中 1 桶存有部分废矿物油；

（三）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厂区内建设了一条投资额大约为一万元的洗砂生产线，未办理环评审批相关手续。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4月23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2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单位）未要求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27号）及2021年4月23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砂石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三）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一万元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砂石场洗砂项目未按照环评法相关要求办理环评”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五百元罚款。

对你（单位）合计处三十一万零五百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